**汕尾市城区殡葬设施建设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简介**

1. **规划范围**

本次规划位于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芦列坑村东北侧，涉及SW-CQ-08-01单元，为统筹殡葬设施建设与周边地形及自然生态的协调，本规划划定规划范围56.95公顷，其中规划殡葬用地48.53公顷，规划林地8.42公顷。

1. **主要内容**

本次殡葬设施项目包括城区殡仪馆、城区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墓园三类设施。落实上层次规划要求及国家相关政策，将规划区打造为功能复合、自然和谐、人文内涵的殡葬生态纪念园。

功能复合：规划将复合三类殡葬设施功能，形成满足汕尾市城区不同殡葬习俗、民俗活动和殡葬需求的综合墓园。

自然和谐：尊重自然地形合理布局生态墓园，注重生态景观建设，通过中央山体作为共享绿化区，打造生态自然、环境和谐的生态墓园。

人文内涵：通过艺术性、纪念性景观空间设计，塑造氛围明朗、环境人文的纪念墓园。